

股票代码:1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8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定期公开传播渠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如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中披露,公司正在继续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杠杆的股权激励工具的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海外战略投资者的引入、H股发行、定向增发、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尽快解决债务压力,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回归至合理水平。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无有实质性进展。

-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及其他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800万元至1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1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9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 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邹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同时根据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军	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3日	84.00	80,000	0.038

注:邹军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解销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股份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流通股)	842,222	0.0371	662,222	0.0302
	股权激励股份	642,222	0.0292	642,222	0.0292
	股权激励股份	219,339	0.0101	15,309	0.000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邹军先生的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邹军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邹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21年7月26日,公司与如山汇金签署了《关于解除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解除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发展战略,在乙方已投资或者拟投资的项目中为甲方建立备选合作项目清单,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单位进行投资标的筛选或者提供投融资服务,协助甲方对海内外优质企业实施并完成投资。同时对乙方就具体投资项目服务向甲方收取报酬的方式进行约定,包括普通管理费和投资收益分成。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甲方通过乙方筹、投资并管理的项目有两个,分别是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东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前述两个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理。
- 3、甲方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
- 4、甲方提出解除《战略合作协议》,乙方在相关权益得到适当体现的情况下,同意解除《战略合作协议》。

为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战略合作协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战略合作协议》,本合同签署之后,甲乙双方不再承担《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37.5万元人民币,该笔费用支付完成后,甲方不需要就《战略合作协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不再互负任何义务。
- (3)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与乙方的项目委托投资管理关系解除,之后由甲方自行对甲方已经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交接。在必要的情况下,如果需要乙方相关人员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则乙方可以提供相应帮助或协助,如果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 (4)其他未尽事宜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单位注册地所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解除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合同》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解除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1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33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厉宝平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64,947,95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61,876,65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71,3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032,05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60,75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71,3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0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2%;反对2,9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8%;弃权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反对2,9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258%;弃权96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79%。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9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6%;反对3,0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弃权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6%;反对3,0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725%;弃权96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79%。

证券代码:1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1021-076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告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 2、会议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业北31号哈信中心12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任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刚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253,613,3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257%。没有股东委托投票董事。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65,756,3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384%。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9,22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81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6%;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00《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9,22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14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01 候选人: 选举王丽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03,963,39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 选举王丽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03,963,6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 选举王丽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0,557,816股  
2.02. 候选人: 选举朱晶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0,557,816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毛英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9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6%;反对3,0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弃权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6%;反对3,0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725%;弃权96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79%。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4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24,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37%;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4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24,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37%;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4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24,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37%;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74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24,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37%;反对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贺维、赵力峰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业北31号哈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姚俊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现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届次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第四届	王丽珠	郭伟	李卫强	王卫海	李卫强	郭伟
第五届	郭伟	李卫强	王卫海	郭伟	李卫强	王卫海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业北31号哈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王丽珠女士简历简附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王丽珠女士简历  
王丽珠女士,1963年1月出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学士,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年7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晋控煤业独立董事。